

证券代码：833830

证券简称：蓝宝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陈萌萌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石运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洪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递交的辞职报告。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陈萌萌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石运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聘任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为了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陈萌萌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石运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使得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